

建築物條例
(第 123 章)
第 28B(1)條

申請授權進行及/或
保養地下水排水工程

日期： _____

致：建築事務監督

* 本人/我們(申請人姓名) _____
(地址： _____)

即*香港身分證號碼/護照號碼/商業登記證編號 _____ 的持有人，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8B(1)條的規定，申請一份授權*進行/及/保養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已獲你批准的圖則上載明的地下水排水工程(貴署檔號： _____)的命令，該等工程與位於(地區與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數) _____

即(地段編號) _____ 的建築工程相關。

2. * 本人/我們以 _____

的身分提出申請，並謹此就有關申請提交下列詳細資料以作證明：

- (a) 地下水排水工程的詳細資料及進行所需保養工程的指明時間

- (b) 反對人或有關人士的姓名及地址(如不獲*該人/該等人士同意便不能*進行/及/保養上述工程) _____
- (c) 試圖達成協議的詳細資料 _____
- (d) 反對的性質及理由(如為申請人所知者) _____
- (e) 進行*工程/及/保養工程的預計時間 _____
- (f) 負責*進行/及/保養工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_____

簽署

* 刪去不適用者

本修訂版：1996年1月